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市委工作机关，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为正处级。截至 2021 年 3 月有行政编制 19 人、司机 1 人（事管局编制）、大学毕业见习生 2 人、公益岗工作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13 人。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群团工作部。一个派出机构：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二）部门职责

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 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集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5.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 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和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 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 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 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2. 指导市直机关加强机关党建信息化建设，领导市直机关党校工作。

13. 指导县（市、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14.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计 375.11 万元，支出总计 375.1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2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收入合计 37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5.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支出合计 37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81 万元，占 96.72%；项目支出 12.3 万元，占 3.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75.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42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75.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62 万元，占 74.01%；教育支出 1.33 万元，占 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8 万元，占 15.9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21 万元，占 5.12%；住房保障支出 17.07 万元，占 4.5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5.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2.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0.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原则，我单位无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 万元，比2020年减少（增加）0 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燃油费、高速通行费、维修保养费、年检保险费、停车费等费用，比2020年减少（增加）0 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车辆费用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市工委来访调研，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75.1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等支出，比2020年增加12.42万

元，增长3.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对2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12.3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75.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32.1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0.65万元，项目支出总额12.3万元。支出项目共2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额36.82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19.6万元，其他通用设备12.035万元，家具用具5.185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车辆共有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市直机关工委纪委专项业务费：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按照《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市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通知》（焦办〔2017〕63号），派驻机构的办公条件、后勤保障（公用经费、办案经费、办公场所、公务用车等）由驻在部门负责，经费在驻在部门预算中单列。

附件：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12 日

表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结 转 结 余	政 府 性 基 金 结 转 结 余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结 余 结 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专 户 管 理 的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入 费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收 入	其 他 资 金		
							小 计	其中：财政拨 款	当 年 收 入	上 级 专 项 转 移 支 付 （ 基 金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5.11	一、基本支出	362.81				362.81	362.81							
财政拨款	375.11	人员支出	332.16				332.16	332.16							
非税收入		公用支出	30.65				30.65	30.65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二、项目支出	12.30				12.30	12.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运转类项目支出	12.30				12.30	12.30					
当年收入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金）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资金													
当年收入合计	375.11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5.11	支出总计	375.11				375.11	375.11					

表三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1 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运转类 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75.11	375.11	362.81	332.16	30.65	12.30	1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62	277.62	265.32	237.12	28.20	12.30	12.3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277.62	277.62	265.32	237.12	28.20	12.30	12.30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 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265.32	265.32	265.32	237.12	28.20			
201	31	01	在职人员公务 通讯补贴	3.38	3.38	3.38	3.38				
201	31	01	年度目标考核 奖	15.92	15.92	15.92	15.92				
201	31	01	其他特岗津贴 补贴	0.53	0.53	0.53	0.53				
201	31	01	月度目标考核 奖	35.52	35.52	35.52	35.52				
201	31	01	工会经费	3.00	3.00	3.00	3.00				

201	31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4.37	4.37	4.37	4.37				
201	31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3.92	3.92	3.92	3.92				
201	31	01	工伤保险费	0.28	0.28	0.28	0.28				
201	31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18.10	18.10	18.10		18.10			
201	31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131.33	131.33	131.33	131.33				
201	31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5.92	15.92	15.92	15.92				
201	31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19.20	19.20	19.20	19.20				
201	31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10.10	10.10	10.10		10.10			
201	31	01	福利费	3.75	3.75	3.75	3.7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0	12.30				12.30	12.30	
201	31	02	市直机关工委纪委专项业务费	2.00	2.00				2.00	2.00	
201	31	02	党建工作经费	10.30	10.30				10.30	10.30	
205			教育支出	1.33	1.33	1.33		1.33			
	08		进修及培训	1.33	1.33	1.33		1.33			

		03	培训支出	1.33	1.33	1.33		1.33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 经费（培训费）	1.33	1.33	1.33		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8	59.88	59.88	58.76	1.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59.88	59.88	59.88	58.76	1.1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6	22.76	22.76	22.76				
208	05	05	养老金	22.76	22.76	22.76	22.76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37.12	37.12	37.12	36.00	1.12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 康休养费	8.52	8.52	8.52	8.52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 服务补贴	3.18	3.18	3.18	3.18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 补贴	2.91	2.91	2.91	2.91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 奖	12.48	12.48	12.48	12.48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 费	0.39	0.39	0.39	0.39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 用经费	1.12	1.12	1.12		1.12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 健康休养费	8.52	8.52	8.52	8.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1	19.21	19.21	19.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1	19.21	19.21	19.2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7	10.67	10.67	10.67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10.67	10.67	10.67	10.67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4	8.54	8.54	8.5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8.54	8.54	8.54	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7	17.07	17.07	17.0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7	17.07	17.07	17.07				
		01	住房公积金	17.07	17.07	17.07	17.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7	17.07	17.07	17.07				

表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专户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 结转 结余	基金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 经营 结余 结转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当年收入 (基金)	上级转移 支付 (基金)	行政事业 性收 入	其他 资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7.62				277.62	277.62					
财政拨款	375.11	二、外交											
非税收入		三、国防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四、公共安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教育	1.33				1.33	1.33					

基金结转结余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375.11	支出合计	375.11				375.11	375.11					

表五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1 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运转类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375.11	362.81	332.16	30.65	12.30	1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62	265.32	237.12	28.20	12.30	12.3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7.62	265.32	237.12	28.20	12.30	12.30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5.32	265.32	237.12	28.20			
201	31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35.52	35.52	35.52				
201	31	01	工伤保险费	0.28	0.28	0.28				
201	31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10.10	10.10		10.10			
201	31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3.92	3.92	3.92				
201	31	01	其他特岗津贴补贴	0.53	0.53	0.53				
201	31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18.10	18.10		18.10			
201	31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19.20	19.20	19.20				
201	31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	131.33	131.33	131.33				

			资总额						
201	31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15.92	15.92	15.92			
201	31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5.92	15.92	15.92			
201	31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4.37	4.37	4.37			
201	31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3.38	3.38	3.38			
201	31	01	福利费	3.75	3.75	3.75			
201	31	01	工会经费	3.00	3.00	3.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0				12.30	12.30
201	31	02	市直机关工委纪委专项业务费	2.00				2.00	2.00
201	31	02	党建工作经费	10.30				10.30	10.30
205			教育支出	1.33	1.33		1.33		
	08		进修及培训	1.33	1.33		1.33		
		03	培训支出	1.33	1.33		1.33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1.33	1.33		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8	59.88	58.76	1.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8	59.88	58.76	1.1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6	22.76	22.76			
208	05	05	养老保险金	22.76	22.76	22.76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2	37.12	36.00	1.12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12	1.12		1.12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0.39	0.39	0.39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3.18	3.18	3.18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8.52	8.52	8.52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12.48	12.48	12.48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2.91	2.91	2.91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8.52	8.52	8.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1	19.21	19.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1	19.21	19.2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7	10.67	10.67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10.67	10.67	10.67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4	8.54	8.5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4	8.54	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7	17.07	17.0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7	17.07	17.07				
		01	住房公积金	17.07	17.07	17.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7	17.07	17.07				

表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3.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40
3、公务用车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表九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名称：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预 算 数	项 目	支 出 预 算 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表十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1
合计		12.55
30201	办公费	2.7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1.50
30216	培训费	1.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p>目标 1:（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p> <p>（二）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集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p> <p>（三）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p> <p>（四）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p> <p>（五）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p> <p>（六）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p> <p>（七）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和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p> <p>（八）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p> <p>（九）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p> <p>（十）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p> <p>（十一）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p> <p>（十二）指导市直机关加强机关党建信息化建设，领导市直机关党校工作。</p> <p>（十三）指导县（市、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p> <p>（十四）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党建工作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 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纪工委工作	负责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纪委的工作；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监察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审理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调查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案件； 完成市纪委监委、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75.11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375.11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62.81	
	（2）项目支出		1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

				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	完成指导市直机关党的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	完成案件办理工作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实现率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党员履职尽责能力	显著提升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群众对党的支持率	显著增强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党建工作满意率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陈修锋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0.3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目预算	分年项 2021 年	10.3000	2022 年	10.3000	2023 年	10.3000
	项目基本概况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 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政策依据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完成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 做好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指导工作； 做好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工作； 做好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绩效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 5 次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覆盖率	>= 9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 9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干部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干部工作积极性保持或提高程度	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直机关党组织满意率	>= 90%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直机关工委纪委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利梅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目预算	分年项 2021 年	2.0000	2022 年	2.0000	2023 年	2.0000
	项目基本情况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 负责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纪委的工作；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监察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审理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调查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案件； 完成市纪委监委、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政策依据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完成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调查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案件的审理工作；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监察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切实履行好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促进市直机关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进一步转变。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纪、违法案件审理率	= 100%
			质量指标	违纪、违法案件审理办结率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间限制办理案件	>= 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改善和提高程 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作风建设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纪检人员满意度	>= 90%